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增加公司的营收，是真实、合理、必要的；对外担保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琛

\_\_\_\_\_

林平

\_\_\_\_\_

彭昌盛

2022年8月10日